

西安铁路局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实施细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西安铁路局

常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
藏书章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西安铁路局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
XAG/CW 101—2014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北京大兴新魏印刷厂

开本:880 mm×1 230 mm 1/64

印张:1 插页:1 字数:26 千字

2014年3月第1版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书 号:15113·4088 定价:8.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编委会名单

主 任：李玉旦

副主任：陈继文 黄鹏旭 范明祥

主 编：王创路

编 写：王立功

审 稿：王 琦 封培育 侯红军 尚军满

王政波 马文通 孙军生 孔庆文

孙 健 吴坤文 向宗煜 梅俊峰

赵 燕 马计斌 刘余良 黄雄池

田铁军 冯社秦 严小刚 侯 宇

杜 斌 何 伟 陈忠炜 李午峰

杨 勇

西安铁路局文件

西铁运〔2014〕37 号

西安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 《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运输站段：

为进一步规范接发列车作业，结合路局实际，现将《西安铁路局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重新公布如下，技术规章编号：XAG/CW 101—2014，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以下文件同时废止：

(1)《关于公布〈西安铁路局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西铁运函〔2009〕199 号、技术规章编号：XAG/CW 1201—2009)。

(2)《关于修改〈西安铁路局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有关内容的通知》(西铁运函〔2009〕

1271 号、技术规章编号:XAG/CW 1201A—2009)。

(3)《关于修改〈西安铁路局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部分内容的通知》(西铁运函〔2012〕196 号、技术规章编号:XAG/CW 1201B—2012)。

(4)《关于重申和明确车务系统多方向接发列车有关规定的通知》(西运函〔2008〕38 号、技术规章编号:XAG/CW 1208—2008)。

(5)《关于规范和明确电务设备操纵按钮使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西运函〔2009〕13 号、技术编号:XAG/CW 1105—2009)。

(6)《关于公布〈旅客列车固定走行径路实施办法〉的通知》(西铁运函〔2009〕727 号,技术规章编号:XAG/CW 3104—2009)。

(7)《关于公布〈襄渝线计轴加轨道电路设备开通及行车办法〉的通知》(西铁运函〔2010〕598 号,技术规章编号:XAG/CW 1111—2010)。

(8)《关于进一步明确接发动车组列车“五固定”有关规定的通知》(西铁运函〔2010〕769 号,技术规章编号:XAG/CW 1112—2010)。

(9)《关于印发 CTC 调度集中区段行车组织补充规定的通知》(西铁运函〔2011〕575 号,技术

规章编号:XAG/CW 1116—2011)。

(10)《西安铁路局施工特定行车办法,车站值班员使用列车无线调度电话通知司机调度命令、行车凭证的作业程序及用语》(西铁运电〔2005〕77号)。

(11)《关于重申使用分路不良轨道区段规定的通知》(西运电〔2007〕168号)、《关于重申轨道电路分路不良时办理行车有关规定的通知》(西铁运电〔2009〕674号)。

(12)《关于加强天气恶劣情况下行车组织工作的通知》(西运电〔2008〕248号)。

(13)《关于新丰镇—零口间宁西上行线行车办法的说明》(西铁运电〔2008〕362号)。

(14)《关于公布列车会车站提前通知司机运行计划的通知》(西铁运电〔2009〕411号)。

(15)《关于加强运输组织减少列车特殊前行的通知》(西运函〔2009〕31号)。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宝成线高坡地段行车组织工作的通知》(西运电〔2009〕31号)。

(17)《关于加强货物列车日常运行组织工作的通知》(西运函〔2009〕44号)。

(18)《关于重申和加强列车自动制动机试验有关规定的通知》(西运电〔2010〕194号)。

西安铁路局

2014年2月21日

抄送：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安监局、科技部，局运输、车辆、工务、机务、电务、供电、客运、货运处，总工、安监室，武汉铁路局、郑州铁路局、成都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太原铁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北京铁路局，太原北、侯马北、洛阳、襄阳、成都、重庆、兰州西、迎水桥、包头西、北京、天津、石家庄机务段，郑州、太原、兰州、银川、武昌客运段。

西安铁路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2014年2月21日印发

目 录

1	总 则	1
2	执行对应《标准》的规定	2
3	对《标准》中有关事宜的规定	5
4	无联锁或联锁失效时进路加锁(锁闭) 的规定	17
5	对有关具体作业的规定	22
6	行车表示牌(帽、卡)的使用规定	37
7	非正常情况接发列车关键环节控制	41
8	附 则	44
附件 1	襄渝线计轴加轨道电路行车办法 ...	45
附件 2	非正常情况下接发列车关键环节控制表	

1 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行业标准—《接发列车作业标准》(TB/T 1500.1—2009 至 TB/T 1500.8—2009,以下简称《标准》),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西安铁路局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1.2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铁路局管内的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及与之衔接的岔线。

2 执行对应《标准》的规定

2.1 车站应根据闭塞、联锁设备的实际,正确执行 TB/T 1500.1—2009 至 TB/T 1500.8—2009 相应的作业标准。

2.2 车站两端涉及不同闭塞方式以及一端有两个及其以上列车运行方向且涉及不同闭塞方式时,必须根据闭塞条件,对不同方向正确执行适用的《标准》。

2.3 计算机联锁的车站根据有无信号员,双线自动闭塞区段按《标准》TB/T 1500.1 或 TB/T 1500.2 执行;半自动闭塞区段按《标准》TB/T 1500.3 或 TB/T 1500.4 执行,自动站间闭塞按《标准》TB/T 1500.7 或 TB/T 1500.8 执行。

2.4 单线自动闭塞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参照《标准》中 TB/T 1500.1 或 TB/T 1500.2,由站段根据设备操作说明和现场实际进行修改,报局总工室、运输处备案。

2.5 双线反方向自动站间闭塞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参照《标准》中 TB/T 1500.7 或 TB/T 1500.8 标准,由站段根据《西安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以下简称《行规》)有关条款规定、设备操作说明和现场实际制定。双线反方向行车或改按单线行车(有双向设备,反向为自动站间闭塞的)时,首列此项还须确认反方向行车或改按单线行车的调度命令。具体作业程序、项目、技术要求和用语标准由使用站段编制,报局总工室、运输处备案。

2.6 计轴自动站间闭塞区段,执行《标准》TB/T 1500.7 或 TB/T 1500.8,由所属站段分别结合铁路总公司、路局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并报路局总工室、运输处备案。

2.7 装备接发列车安全控制及记录系统(STC)的车站,应使用 STC 系统组织指挥接发列车作业,在执行作业标准时,有关人员可使用 STC 系统的网络信息传递、自动提示、电子签认(回执)等功能替代电话通知、汇报和口呼、应答等程序、用语。STC 设备按车务系统自管行车设备管理,站段应结合各自实际和特色功能,制定《STC 系统接发列车作业补充规定》,报局总工

室、运输处备案。

2.8 宝成线 ZPW-2000A 移频自动闭塞叠加计轴自动闭塞区段,执行《标准》TB/T 1500.1 或 TB/T 1500.2。

2.9 遇车站信号、联锁设备故障、停用等(含局部),若闭塞设备良好,应继续执行原有作业标准,但站段应根据实际情况,比照 TB/T 1500.6 对有关检查线路、布置进路、确认进路、指示接发车等作业程序、技术要求及用语进行补充、修改。

2.10 其他特殊区段、区间,由所属站段按照《标准》对既有作业标准进行修改。

2.11 分散自律控制模式车站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及列车调度员接发列车作业标准,在铁路总公司未公布行业标准以前,执行《西安铁路局 CTC 调度集中区段接发列车作业标准》。

3 对《标准》中有关事宜的规定

3.1 办理通过(一停再开)的列车时,向前方站办理预告(闭塞)的时机为:车站值班员复诵邻站发车通知并填写《行车日志》之后,其标准与发车程序相同。

3.2 控制台(含计算机联锁控显器,下同)操纵按钮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

3.2.1 正常情况下,控制台上所有开通使用的按钮由车站值班员(信号员)负责按规定操作,并应对按钮的使用和铅封的完整负责,未经允许严禁其他人员操作。

3.2.2 车站值班员、信号员等作业人员在操纵控制台上的各种按钮时,均须执行“眼看、手(标)指、口呼”制度。眼看:看准需操纵的按钮;手(标)指:中、食指并拢成“剑指”,指向应确认的按钮(计算机联锁设备为鼠标箭头对准应确认的按钮);口呼:按钮名称。

3.2.3 遇电务按天窗、施工计划检修、施工，以及天窗点外临时要点进行检修、处理设备故障等作业时：

(1)车站值班员给点(同意)后，电务人员只允许操作申请批准范围之内的设备按钮；电务人员作业完毕前，车站禁止使用和操作电务人员申请批准范围之内的设备按钮。

(2)特殊情况电务人员需使用涉及(关联)作业范围之外设备的按钮(如总人工解锁、引导总锁闭按钮)时，需征得车站值班员同意，并按规定登记《行车设备检查登记簿》。

(3)电务人员在其作业范围内使用带铅封或设有计数器的按钮的，作业完毕销记时须有其铅封状态或计数器变号情况，车站值班员签认。

(4)电务人员在给点或同意的范围内使用和操纵按钮时，车站值班员(信号员)必须严密监控，发现超范围、超时间或误操纵的须立即制止。

3.2.4 半自动闭塞区段使用故障按钮的补充规定。

闭塞机发生故障时，车站值班员须及时登记，通知电务人员和邻站车站值班员，报告列车调度

员,通知车站(车间)干部上岗监控。对闭塞机故障前已办妥闭塞的,须与邻站车站值班员办理取消闭塞手续;列车已进入区间而闭塞机显示错误的,还应揭挂“区间占用”帽(卡),接车站按设备现状接入列车。车站值班员确认区间空闲(含取消闭塞、列车到达)后,方可同意电务人员按规定使用故障按钮处理故障。

3.3 接发通过的动车组、直达特快旅客、专特运列车时,停止影响进路的调车作业时机

3.3.1 接通过的时速 160 km/h 及以上至 250 km/h 的列车(动车组)为到达前 10 分钟、时速 300 km/h 至 350 km/h 动车组为到达前 15 分钟,发车为出发前 2 分钟(一停再开且站停时间小于 2 分钟的为列车到达后)。

3.3.2 接通过的时速 120 km/h 及以上至 160 km/h 的列车为到达前 8 分钟,发车为出发前 2 分钟(一停再开且站停时间小于 2 分钟的为列车到达后)。

3.3.3 专、特运列车按照专特运运输方案执行。

3.4 对通过的动车组及速度 160km/h 及以

上的列车,应在列车到达前 10 分钟停止相邻线路的作业(列车上水、道岔清扫、机车车辆检修、货物装卸、车号核对、货检等,隔站台者除外)。

3.5 接发列车及有关联系用语中,在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车次前冠以“客车”两字(向列车调度员报点、请示、报告等除外)。各种列车车次具体读法比照 TB/T 3059—2009 作业标准执行。

3.6 反方向接车时,在有关作业用语的车次前增加“反方向”,反方向发车时,在有关作业用语的车次后增加“反方向”。

3.7 车站分两个及以上接发列车的车场时,在接发列车及有关联系用语的股道(线路)前增加“×场”。

3.8 向列车调度员报点办法

车站调度信息系统(TDCS、TMIS)设备正常时,通过调度信息系统向列车调度员报点;遇调度信息系统故障时,需按《标准》规定向列车调度员报点。

3.9 超长、超限超重列车及单机挂车、货物列车尾部安全防护装置(以下简称货列尾)故障等有运行条件或注意事项的列车,车站值班员在与